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: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，监事郑景平先生、廖步云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、根据参股公司 OPS 的实际情况进行的，有利于参股公司 OPS 的经营发展；OPS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，OPS Holding 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、Reiner Jung OPS GmbH & Co. KG 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整体可控；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 6%计收资金占用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